

日前,市民黄先生向十堰晚报秦楚网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,他贷款购置了一辆二手车,一年后准备提前一次性还清贷款才发现,当初签订贷款合同时,商家承诺可以退还的“最低保证受益金”退还不了。

■记者 秦洪涛

承诺退还的 “最低保证收益金” 去哪了?

律师:口头承诺无效,应写入合同



1 不到3万元的二手车, 签了3万多元的贷款合同

家住郧阳区茶店镇的黄先生,现在在城区一处工地工作。据黄先生介绍,几年前他在一家汽车销售公司上班,主要从事新车、二手车的上牌、过户、检车等工作,经常需要到车管所办理业务,在那里,他遇到了小学同学陈先生。“每次我们都会聊上一会儿,后来得知他在做二手车生意。”黄先生说。

2021年,黄先生转行到工地上班,考虑到出行方便,黄先生打算购置一台二手车代步,所以想到了陈先生。2021年12月5日,黄先生和爱人一起来到陈先生所经营的二手车场地,挑选一番后,看中了一台标致308轿车。“出于对同学的信任,其他卖二手车的地方我们都没去,直接过来的。”黄先生说,选中车,谈妥2.95万元的价格后,他当场交了5000元现金,直接

把车开回家了。

12月8日,黄先生到车管所过户。据黄先生介绍,他所购置的二手车总价为2.95万元,除去之前缴纳的5000元现金,实际车辆贷款应为2.45万元。“当时看到贷款合同上的车辆贷款金额是3.185万元,我当场就提出了质疑。”黄先生告诉记者,金融公司业务刘先生解释,贷款金额显示多出来的7350元钱,后面将返还2800元,剩余的钱作为最低保证收益金,是为了防止客户提前还款。“我也是第一次办理贷款,没有经验,再加上想着到时候商家会退款,也就没追究。”黄先生说,他当场签订了贷款购车合同,并于当天完成车辆过户。

事后,黄先生的确收到了对方承诺的2800元退款。

2 提前还款,承诺的保证收益金却不能退

今年春节前,黄先生手头宽裕了些,于是打算把车贷提前还清。“当时承诺的是满一年就可以提前还款,为了避免交更多利息,所以我打算提前还。”黄先生说,他提交相关资料后,才发现当初商家承诺的多个款项没有退,而且无论怎么算,总是多出几千元的额外支出。

“每个月的还贷金额是1028元,一年算下来,已经还了12336元,提交一次性还清申请资料后,系统显示还要还24235.67万元,加

起来总共要还36571.67元,多得离谱。”黄先生说,根据合同中的贷款金额,他不仅多还了贷款本金,连贷款利息也相应增加了。

根据黄先生提供的合同显示,他的总贷款金额为31850元,其中车辆贷款金额为24500元,附加产品贷款金额为7350元,合同生效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,终止日期为2024年12月8日,贷款期数36期,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。

黄先生找到当时办理业务的工作人员沟通,但没有结果。

3 记者调查:几方说法不一

记者致电黄先生办理车辆贷款的金融公司,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他们公司总部在杭州,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总贷款金额,全款打给了当地的经销商,至于业务员口中的“最低保证收益金”,公司并没有这一说法。对于合同中提及的附加产品贷款金额,该工作人员表示,需要签订合同的本人申请才能提供查询服务。

随后,记者联系了售卖二手车的老板陈先生。“我们只收了应得的车款24500元(不包括之前交的5000元现金),多

余的钱一分都没有收到。”陈先生说,当时他和黄先生谈妥了车辆价格以及车辆自身方面的问题,黄先生提出想要贷款,他便电话联系金融公司业务。至于签订贷款合同等方面的流程,他并未参与。

“合同主体是公司,不应该找我个人。”金融公司业务告诉记者,当初签订合同时,对于合同内约定的贷款金额,他也向黄先生作过详细解释,如果黄先生认为他有任何违规的操作,应该找公司协商解决;如果公司仍然解释不清,黄先生可以选择走诉讼程序。

4 律师:附加产品 贷款应当书面约定

十堰郧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满认为,签订合同意味着双方达成协议,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,如果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,即合法有效。在交易过程中,业务员为了达成交易所作出的口头承诺,由于没有合同约定,是无效的,消费者很难事后就口头承诺的内容维护自身权益。该案中贷款总金额包含有附加产品贷款,如果不是消费者真实的意思表示,应当当场拒绝,或者就该笔费用与商家进行更加详细的书面约定,避免事后维权无门。

李满建议,签订合同应当明确交易对方的经营主体、经营资质是否真实、有效,合同内容是否清楚、明确,业务员承诺的内容是否都写入了合同。收款方是否与合同主体一致,不要留有疑点和歧义,在签订合同的环节尽量避免可能的风险。